

公 告

主旨：113.2學期「核心能力」檢定實施事宜

說明：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核心能力檢定實施辦法，113.2學期將進行「基礎專業知能檢定」，實施情形如下表：

檢定項目	基礎專業知能檢定	
檢定時間	114年3月20日(四) 12:50-13:40	
檢定對象	三年級語言組	三年級聽力組
檢定內容	成人語言障礙學與實作、運動言語障礙學與實作、構音與音韻異常與實作、兒童語言障礙學與實作(一)(二)	聽覺輔具原理運用與實作、進階臨床聽力學與實作、電生理聽力學與實作
考試地點	I303	I303
檢定方式	筆試	
備註	1. 試題為選擇題80題。 2. 三年級下學期「基礎專業知能檢定」成績占「溝通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(二)」總成績50%、「聽力障礙臨床評估與見習(二)」總成績50%。	